

內政部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 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0990086894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020112349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1051105089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10711031442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1090223820 號函修訂

壹、目的：

為提升直轄市、縣（市）之殯葬管理績效，針對全國直轄市、縣（市）殯葬業務主管機關進行績效評量作業，期使各殯葬業務主管機關瞭解轄內殯葬業務推動概況，並就缺失部分據以改善，特訂定本計畫。

貳、對象：

各直轄市、縣（市）殯葬業務主管機關，其分組如下：

一、甲組：直轄市、市政府。

二、乙組：縣政府。

參、組織：

設置評核小組辦理審查工作，小組得依甲、乙組各置委員 5 人至 7 人，並分組進行評審作業；其中召集人 1 人及委員 2 人由本部民政司指派適當層級人員擔任，其餘委員由民政司遴聘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擔任。

肆、程序：

一、地方政府自評：直轄市、縣（市）政府殯葬業務主管機關依考核指標填報自我評量表，檢附相關書面資料報部，由相關業務單位就所報資料進行查對，必要時可請地方政府補充說明。

二、實地考核：評核小組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考核指標進行考核，各受評機關應指派相關業務同仁會同，並協助安排各項事宜。

三、綜合審查會議：於完成全部直轄市、縣（市）實地考核後，由評核小組召開審查會議，就自我評量及實地考核結果進行綜合審查，決定績效評量成績。

四、審查結果確定後簽陳本部部次長核定，並辦理後續獎勵事宜。

伍、指標：

本計畫考核指標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本部殯葬政策推動方向及相關辦理計畫等事項，訂定評量項目，並依業務辦理性質、推動項目與先後緩急順序劃分權重。其評量項目如下：

一、考核項目（計 100 分，評分標準及計算方式詳如附表）：

- （一）殯葬法規建置及資訊公開(10%)。
- （二）殯葬服務業管理及輔導（35%）。
- （三）殯葬設施管理及改善（35%）。
- （四）殯葬行為管理及輔導（20%）。

二、加分項目（計 10 分）。

三、本績效評量總成績（總分 100 分，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以實地考核成績計算之，地方政府自我評量分數僅供委員參考，不計入總分。

陸、評量結果處理：

一、評量成績採等第公告，原始分數不對外公布。各等第標準如下：

- （一）優等：90 分以上。
- （二）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 （三）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 （四）丙等：未滿 70 分。

二、團體獎勵：

評量成績評列優等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本部擇期於適當場合予以表揚，發給獎狀。

三、個人獎勵：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相關主管、主辦人員獎勵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優等：記功 1 次。
- （二）甲等：嘉獎 2 次。
- （三）乙等以下：不予獎勵。
- （四）協辦人員由各機關核實酌予獎勵。

四、另函知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改善之項目及相關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下次評量前將改善情形提報本部。

柒、評量時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我評量：當年度 4 月底前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具自我評量表並檢具相關附件到部。

二、評核小組實地考核：9月底前完成實地考核作業。

三、評核小組審查：10月底前由評核小組召開審查會議。

捌、實施期間：

為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逐步熟悉本績效評量計畫，並據以規劃推動各項殯葬業務，本績效評量作業以每2年辦理1次為原則，以評量前2年度業務辦理情形為基準，實施評量作業並辦理相關獎勵事宜。

玖、其他事項：

一、本計畫相關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二、本計畫實施後如有未盡事宜，將擇適當時機檢討修正。

直轄市、市政府辦理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分表（甲組）

直轄市、市政府：_____ 辦理科室：_____ 業務人員：_____ 名。

殯葬服務業基本資料： 殯葬設施經營業_____家。

殯葬禮儀服務業_____家（跨域備查_____家、合法販售生前契約_____家）。

殯葬設施基本資料： 殯儀館：公立_____處、私立_____處；禮廳及靈堂：公立_____間、私立_____間。

冰櫃：_____個；豎靈區：_____位。

火化場：公立_____處、火化爐_____具；私立_____處、火化爐_____具。

公墓：公立_____處、私立_____處。

環保自然葬法專區：公立_____處、私立_____處。

骨灰（骸）存放設施：公立_____處、私立_____處。

評量前一年度老化指數及死亡數：_____ % _____ 人；前一年度火化率及火化數：_____ % _____ 具。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一、殯葬法規建置及資訊公開（10分）	<p>◆殯葬管理自治法規建置情形是否完整(4分) 有訂定：_____ 未修訂：_____ 草案：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3 II ②x)</p> <p><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公墓設置擴充最小面積規定 (§5 III)</p> <p><input type="checkbox"/> 殯葬設施應有設施之設置自治法規 (§17 II)</p> <p><input type="checkbox"/> 殯葬設施啟用應具備之相關文件 (§20 II)</p> <p><input type="checkbox"/> 列冊之低收入戶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相關費用規定 (§21-1 II)</p> <p><input type="checkbox"/> 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定期查核、評鑑及獎勵之自治法規 (§38 II、§58 II)</p> <p><input type="checkbox"/> 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或標準 (§39 II)</p> <p><input type="checkbox"/> 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之組織、使用條件及動支原則 (細§21 I)</p>	<p>1. 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應訂定之法規計有左列 8 項，有訂定且適時配合修正者每項計 0.5 分，未配合殯葬管理條例 101 年 7 月 1 日修正者扣 0.25 分，草案則不計分。</p> <p>2. 轄內無私立殯葬設施者，最後 1 項計 0.25 分。</p>		
	<p>◆全國殯葬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完整並隨時更新(2分)</p>			
	<p>◆機關網站資訊提供完整(2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及合法殯葬設施之聯絡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殯葬相關法令於機關網站之連結正確。</p> <p><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殯葬服務業公司或商業(含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公司、銷售管道或營業據點)名稱及聯絡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及消費警訊。</p>	<p>1. 轄內有合法業者，每項計 0.5 分。</p> <p>2. 轄內無合法業者，前 2 項各計 1 分。</p>		
	<p>◆公立設施申辦服務明確、公開透明(2分)</p>	<p>有網路申辦且網站公開登記使用情形者本項滿分。</p>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二、殯葬服務業管理及輔導(35分)	轄內無殯葬服務業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申請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或備查之具體措施(8分) ◆對於民間自辦治喪者之管理措施為何(8分) ◆公立殯葬設施對於假借自辦名義治喪者之防制機制為何?(8分) ◆消費爭議申訴管道之建立及執行情形(8分) ◆積極宣導性別平等(3分) 			
	轄內有殯葬服務業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合法殯葬業者資訊公開及透過其他管道讓民眾知悉(2分) 	兩者皆有(2分) 僅有一項(1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抽檢殯葬業者服務狀況(2分) 	定期查核(2分) 投訴才處理(1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之處理(6分) <input type="checkbox"/>針對非法業者使用公立殯葬設施訂有防制機制(2分)。 <input type="checkbox"/>對於違法業者之處理案例有處罰，或必要時發布消費警訊(2分)。 <input type="checkbox"/>輔導違法業者辦理許可或備查之措施(2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業者提升專業服務能力(2分) 前2年度辦理教育訓練或講習場次： ____年____場次，____年____場次。 	每年2次以上(2分) 每年1次(1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業者評鑑及處理情形(7分) <input type="checkbox"/>定期辦理殯葬服務業者評鑑(2分)。 <input type="checkbox"/>公開舉辦表揚或獎勵(2分)。 <input type="checkbox"/>網站公開評選結果(1分)。 <input type="checkbox"/>提供協助改進措施及相關作為(2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殯葬消費權益保障情形(12分) <input type="checkbox"/>查核殯葬服務業服務契約符合規定(包括契約內容符合本部公告之定型化契約範本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4分)。 <input type="checkbox"/>查核殯葬服務業營業處所商品、服務項目、價金及收費基準公開之情形(2分)。 <input type="checkbox"/>建立消費爭議申訴管道(2分)。 <input type="checkbox"/>妥適處理消費糾紛案例情形(4分)。 前2年度殯葬消保案件調處紀錄共____件。 	依轄內殯葬服務業家數進行抽查或普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2分) <input type="checkbox"/>針對轄內「殯葬服務業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事項」列入定期評鑑項目中(1分)。 <input type="checkbox"/>確實督導業者辦理個人資料檔案維護的管理(1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宣導性別平等(2分) <input type="checkbox"/>宣導喪禮性別平等觀念(1分)。 <input type="checkbox"/>針對轄內「殯葬服務業在服務過程中落實性別平等意識之情形」列入定期評鑑項目中(1分)。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三、殯葬設施管理及改善(37分)	<p>◆對於轄內殯儀館、火化場、禮廳及靈堂、冰櫃、豎靈區等服務量能進行分析及提出對策改善(5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針對轄內相關設施有精確之統計數據(2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因應未來死亡率趨勢進行相關服務量能之分析(1分)。</p> <p><input type="checkbox"/>相關對應改善措施(2分)。</p>			
	<p>◆對於轄內公墓進行更新或遷葬之規劃及執行(3分)</p>	<p>已執行(3分) 法定預算(2分) 施政計畫(1分)</p>		
	<p>◆設置環保自然葬專區(2分)</p>	<p>有設置且維護良好(2分) 僅設置未維護良好(1分)</p>		
	<p>◆設置電子輓額播放設備(2分)</p>	<p>轄內禮廳均有設置電子輓額設備(2分) 部分設置(1分)</p>		
	<p>◆辦理殯葬設施評鑑及處理情形(6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期辦理公、私立殯葬設施評鑑(2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公開舉辦表揚或獎勵(1分)。</p> <p><input type="checkbox"/>網站公開評選結果(1分)。</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協助改進措施及相關作為(2分)。</p>			
	<p>◆殯葬設施管理費專戶查核及基金收取情形(6分)</p> <p><input type="checkbox"/>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備查及查核情形(3分)。</p> <p><input type="checkbox"/>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收取情形(3分)。</p>	<p>轄內無私立殯葬設施者，本項分數移至下項，前3項各3分，後2項各2分。</p>		
	<p>◆殯葬設施維護管理情形(7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期派員維護公墓環境整潔(2分，依公墓數量定期維護或檢附相關維護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編列維護預算辦理設施維護(2分)。</p> <p><input type="checkbox"/>殯葬設施運作 SOP 建置及執行情形(1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名冊保存完善(1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名冊數位化管理(1分)。</p>			
	<p>◆對於轄內違法殯葬設施裁罰(2分)</p>	<p>轄內無違法殯葬設施者，本項分數移至下項，配分各2分。</p>		
	<p>◆殯葬設施服務情形(2分)</p> <p><input type="checkbox"/>環境整潔，對家屬提供服務空間友善(1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上班期間提供民眾服務(1分)。</p>			
	<p>◆加強宣導端正政風(2分)</p> <p><input type="checkbox"/>訂定端正政風規定(1分)。</p> <p><input type="checkbox"/>相關宣導、輔導或改善作為(1分)。</p>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四、殯葬行為管理及輔導(18分)	◆宣導合宜之殯葬行為(6分) <input type="checkbox"/> 印製並提供殯葬禮儀宣導文宣(2分)。 <input type="checkbox"/> 舉辦相關宣導活動(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宣導環保自然葬(2分)	第1項係指靜態及被動方式印製文宣品供民眾索取或上網宣導；第2項係透過動態及主動方式達到宣導效果，如媒體宣導、舉辦研習會等。		
	◆對於道路搭棚或治喪路線報備之處理(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宣導及勸導(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防制機制(2分)。			
	◆對於治喪過程中製造噪音、深夜喧嘩或其他妨礙公眾安寧、善良風俗行為之處理(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宣導及勸導(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防制機制(2分)。			
	◆對於濫葬、起掘骨骸再葬或公墓內違反高度及面積行為之處理(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宣導及勸導(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防制機制(2分)。			
五、加分項目(10分)	◆請列舉殯葬管理創新作為(如：輔導違法民間會館合法化、轄內殯葬設施收益挹注設施維護管理及設置積極作為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自我評量分數總計【 】分				
實地考核分數總計【 】分				
考評委員簽名		實地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委員綜合意見				

縣政府辦理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分表（乙組）

直轄市、市政府：_____ 辦理科室：_____ 業務人員：_____ 名。

殯葬服務業基本資料： 殯葬設施經營業_____家。

殯葬禮儀服務業_____家（跨域備查_____家、合法販售生前契約_____家）。

殯葬設施基本資料： 殯儀館：公立_____處、私立_____處；禮廳及靈堂：公立_____間、私立_____間。

冰櫃：_____個；豎靈區：_____位。

火化場：公立_____處、火化爐_____具；私立_____處、火化爐_____具。

公墓：公立_____處、私立_____處。

環保自然葬法專區：公立_____處、私立_____處。

骨灰（骸）存放設施：公立_____處、私立_____處。

評量前一年度老化指數及死亡數：_____ % _____ 人；前一年度火化率及火化數：_____ % _____ 具。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一、殯葬法規建置及資訊公開（10分）	<p>◆殯葬管理自治法規建置情形是否完整(4分) 有訂定：_____ 未修訂：_____ 草案：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殯葬管理自治條例（§3 II ②x）</p> <p><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公墓設置擴充最小面積規定（§5 III）</p> <p><input type="checkbox"/> 殯葬設施應有設施之設置自治法規（§17 II）</p> <p><input type="checkbox"/> 殯葬設施啟用應具備之相關文件（§20 II）</p> <p><input type="checkbox"/> 列冊之低收入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相關費用規定（§21-1 II）</p> <p><input type="checkbox"/> 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定期查核、評鑑及獎勵之自治法規（§38 II、§58 II）</p> <p><input type="checkbox"/> 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或標準（§39 II）</p> <p><input type="checkbox"/> 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之組織、使用條件及動支原則（細§21 I）</p>	<p>1. 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應訂定之法規計有左列 8 項，有訂定且適時配合修正者每項計 0.5 分，未配合殯葬管理條例 101 年 7 月 1 日修正者扣 0.25 分，草案則不計分。</p> <p>2. 轄內無私立殯葬設施者，最後 1 項計 0.25 分。</p>		
	<p>◆全國殯葬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完整並隨時更新(2分)</p>			
	<p>◆機關網站資訊提供完整(2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及合法殯葬設施之聯絡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殯葬相關法令於機關網站之連結正確。</p> <p><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殯葬服務業公司或商業(含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公司、銷售管道或營業據點)名稱及聯絡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及消費警訊。</p>	<p>1. 轄內有合法業者，每項計 0.5 分。</p> <p>2. 轄內無合法業者，前 2 項各計 1 分。</p>		
	<p>◆公立設施申辦服務明確、公開透明(2分)</p>	<p>有網路申辦且網站公開登記使用情形者本項滿分。</p>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二、殯葬服務業管理及輔導(35分)	轄內無殯葬服務業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申請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或備查之具體措施(8分) ◆對於民間自辦治喪者之管理措施為何(8分) ◆公立殯葬設施對於假借自辦名義治喪者之防制機制為何?(8分) ◆消費爭議申訴管道之建立及執行情形(8分) ◆積極宣導性別平等(3分) 			
	轄內有殯葬服務業者			
	◆將合法殯葬業者資訊公開及透過其他管道讓民眾知悉(2分)	兩者皆有(2分) 僅有一項(1分)		
	◆定期抽檢殯葬業者服務狀況(2分)	定期查核(2分) 投訴才處理(1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之處理(6分) <input type="checkbox"/>針對非法業者使用公立殯葬設施訂有防制機制(2分) <input type="checkbox"/>對於違法業者之處理案例有處罰，或必要時發布消費警訊(2分) <input type="checkbox"/>輔導違法業者辦理許可或備查之措施(2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業者提升專業服務能力(2分) 前2年度辦理教育訓練或講習場次： ____年____場次，____年____場次。 	每年2次以上(2分) 每年1次(1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業者評鑑及處理情形(7分) <input type="checkbox"/>定期辦理殯葬服務業者評鑑(2分)。 <input type="checkbox"/>公開舉辦表揚或獎勵(2分)。 <input type="checkbox"/>網站公開評選結果(1分)。 <input type="checkbox"/>提供協助改進措施及相關作為(2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殯葬消費權益保障情形(12分) <input type="checkbox"/>查核殯葬服務業服務契約符合規定(包括契約內容符合本部公告之定型化契約範本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4分)。 <input type="checkbox"/>查核殯葬服務業營業處所商品、服務項目、價金及收費基準公開之情形(2分)。 <input type="checkbox"/>建立消費爭議申訴管道(2分)。 <input type="checkbox"/>妥適處理消費糾紛案例情形(4分)。 前2年度殯葬消保案件調處紀錄共____件。 	依轄內殯葬服務業家數進行抽查或普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2分) <input type="checkbox"/>針對轄內「殯葬服務業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事項」列入定期評鑑項目中(1分)。 <input type="checkbox"/>確實督導業者辦理個人資料檔案維護的管理(1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宣導性別平等(2分) <input type="checkbox"/>宣導喪禮性別平等觀念(1分)。 <input type="checkbox"/>針對轄內「殯葬服務業在服務過程中落實性別平等意識之情形」列入定期評鑑項目中(1分)。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三、殯葬設施管理及改善(37分)	◆對於轄內殯儀館、火化場、禮廳及靈堂、冰櫃、豎靈區等等服務量能進行分析及提出對策改善(5分) <input type="checkbox"/> 針對轄內相關設施有精確之統計數據(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因應未來死亡率趨勢進行相關服務量能之分析(1分)。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對應改善措施(2分)。			
	◆對於轄內公墓進行更新或遷葬之規劃及執行(3分)	已執行(3分) 法定預算(2分) 施政計畫(1分)		
	◆設置環保自然葬專區(2分)	有設置且維護良好(2分) 僅設置未維護良好(1分)		
	◆設置電子輓額播放設備(2分)	轄內禮廳均有設置電子輓額設備(2分) 部分設置(1分)		
	◆辦理殯葬設施評鑑及處理情形(6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辦理公、私立殯葬設施評鑑(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舉辦表揚或獎勵(1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網站公開評選結果(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協助改進措施及相關作為(2分)。			
	◆縣立殯葬設施或督導鄉(鎮、市)管理費專戶查核及基金收取情形(6分)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備查及查核情形(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收取情形(3分)。	轄內無私立殯葬設施者，本項分數移至下項，前3項各3分，後2項各2分。		
	◆縣立殯葬設施或督導鄉(鎮、市)殯葬設施管理維護情形(7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派員維護公墓環境整潔(2分，依公墓數量定期維護或檢附相關維護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列維護預算辦理設施維護(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殯葬設施運作 SOP 建置及執行情形(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名冊保存完善(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名冊數位化管理(1分)。			
	◆對於轄內違法殯葬設施裁罰(2分)	轄內無違法殯葬設施者，本項分數移至下項，配分各2分。		
	◆縣立殯葬設施或督導鄉(鎮、市)殯葬設施服務情形(2分)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整潔，對家屬提供服務空間友善(1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班期間提供民眾服務(1分)。			
	◆加強宣導端正政風(2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端正政風規定(1分)。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宣導、輔導或改善作為(1分)。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四、殯葬行為管理及輔導 (18分)	◆宣導合宜之殯葬行為(6分) <input type="checkbox"/> 印製並提供殯葬禮儀宣導文宣(2分)。 <input type="checkbox"/> 舉辦相關宣導活動(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宣導環保自然葬(2分)	第1項係指靜態及被動方式印製文宣品供民眾索取或上網宣導；第2項係透過動態及主動方式達到宣導效果，如媒體宣導、舉辦研習會等。		
	◆對於道路搭棚或治喪路線報備之處理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宣導及勸導(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防制機制(2分)。			
	◆對於治喪過程中製造噪音、深夜喧嘩或其他妨礙公眾安寧、善良風俗行為之處理(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宣導及勸導(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防制機制(2分)。			
	◆對於濫葬、起掘骨骸再葬或公墓內違反高度及面積行為之處理(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宣導及勸導(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防制機制(2分)。			
五、加分項目(10分)	◆請列舉殯葬管理創新作為(如：輔導違法民間會館合法化、轄內殯葬設施收益挹注設施維護管理及設置積極作為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自我評量分數總計【 】分				
實地考核分數總計【 】分				
考評委員簽名		實地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委員綜合意見				